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0号

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338740866A

地 址：商州区牧护关镇街道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毅

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氟污泥进行处置，于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0日将自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收的2778.58吨含氟污泥全部倾倒至商州区垃圾处理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3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五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一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商州区垃圾填埋场倾倒现场）；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1年3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

4、现场照片两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5、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孙毅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1年3月2日

由法定代表人孙毅提供)；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污泥清运合同》一份六页(2021 年 3 月 2 日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7、《商洛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三种污泥危险性鉴别报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特性鉴别事宜的预审意见》(商环函〔2020〕237 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陕环固体函〔2020〕58 号)各一份(2021 年 3 月 2 日均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8、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交由商洛市商州区晨阳皓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 2778.58 吨含氟污泥转运台账清单一份(2021 年 3 月 2 日由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屈蒙蒙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十一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委托专业机构对周围环境状况开展评估。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